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65元/股，募集资金99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6,22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03,773.6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65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预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

股东利益；康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规则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康盛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